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一、本甄試係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甄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 甄試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應屆畢業生，尚未能領取畢業證書，如獲錄取於報到前繳交畢業證書，逾期未繳交，放棄錄取資格)。

(二) 男女不拘，未具雙重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三、錄取名額：

(一) 擇優錄取人員，列入本院候用儲備名冊內，遇缺依序通知聘用。

(二) 本次錄取儲備人員，遇缺依成績名次進用，並於下次甄試放榜日之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及進用資格。

四、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報名時間：自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親送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三) 報名地址：請以掛號寄至「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外註明「報名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字樣，報名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另報名應繳資料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概不退件)。

(四) 聯絡電話：(07)216-1418 轉 2708 人事室黃小姐。

(五) 簡章備索：請逕至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或本院網站(<http://ks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公告區下載列印。

五、報名應繳交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事宜：報名文件應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製作，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如下(請依序直接裝入信封，勿做任何裝訂)：

(一) 報名表 1 份(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2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1 張含簡要自述)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或考試院核發之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或曾任法官助理之相關文件。

(三)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免附)。

(四)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受理，恕不退件※

六、甄試方式、科目及計分標準：

資料審查合格者，參加公開甄試，並分為第一階段【筆試】及第二階段【電腦實務操作及口試】等二階段進行甄試，**第一階段筆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電腦實務操作及口試。**

(一) 甄試方式：

1、筆試：佔總成績 70%。

(1) 民法、民事訴訟法（含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強制執行法。

(2) 刑法、刑事訴訟法。

2、電腦實務操作：**不列入成績計算，但每分鐘未滿 30 字為不合格，不得參加口試。**

(1) 測試方式：採「看打」方式測試 2 次，當場印出成績，擇優採計。

(2) 輸入法：以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嘸蝦米、自然、大易、追音、簡易（速成）等 9 種為限，並由應考人於考前自行選定，本院資訊人員現場說明。

3、口試：佔總成績 30%，就應考人之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測驗之。

(二) 成績計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未參加口試者則不予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亦不予錄取，違反本院甄試應行注意事項並經監考人員登錄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七、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本次甄試不發准考證，當日請攜帶貼有照片之雙證件備查。

(一) **第一階段筆試日期：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

(二) 筆試考場與座位編號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五)下班前於司法院及本院「徵人啟事」網站公告，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節次	應考科目	時間
預備	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	08:20
第一節	民法、民事訴訟法（含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強制執行法	08:30 至 10:00
休息		10:00 至 10:30
第二節	刑法、刑事訴訟法	10:30 至 12:00
※備註※	1. 應考人應攜帶 雙證件 (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供查驗，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 2. 於每節考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三) 第二階段電腦實務操作及口試：另行公告時間、地點。

(四) 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司法院或本院「徵人啟事」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布。

八、錄取公告：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徵人啟事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九、工作內容：

(一) 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 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三) 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 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 (五) 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 (六) 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 (七) 其他交辦事項。

十、待遇：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12條規定核薪。(目前薪點折合率為129.7元，倘法令如有變更，以簽訂契約時之法令規定為準)

- (一) 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360薪點起敘，約支新台幣(以下同)46,692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376薪點起敘，約支48,767元，最高得敘至424薪點。
- (二) 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392薪點起敘，約支50,842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408薪點起敘，約支52,917元，最高得敘至472薪點。
- (三) 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424薪點起敘，約支54,992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440薪點起敘，約支57,068元，最高得敘至520薪點。
- (四) 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十一、其他：

- (一) 錄取人員進用時，應依規定訂立契約，**前3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中文打字每分鐘未達40字以上，或經試用考評不合格者，不予續聘。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應予解聘。
- (二) 聘用期限：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經本院考核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
- (三) 法官助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37條之1條：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 (四)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請攜帶報名檢附之證件正本供驗，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
- (五) 甄試錄取人員係依成績名次依序進用，經通知聘用人員需於通知日起1個月內報到，未能於期限內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
- (六) **本院對於本次甄試(選)資格審查認定及招考過程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